

勞保條例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條所稱原有薪資，應指月薪資總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8.10.03. (78)臺勞保一字第24258號函之二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0月3日

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、第三十四條所稱「原有薪資」應指同條例第十四條所訂「月薪資總額」。另依本會78.9.15.臺(78)勞保一字第22950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月薪資總額應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；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；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。又勞動基準法中所稱工資，依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及其他不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